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486,447,928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依據。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3,427,22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王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